

兰州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分学术委员会章程

为建立学院学术管理制度，完善学院学术议事机制，规范学院学术活动，健全学院综合管理体系，保障学术委员会在学院学科建设、学术研究、人才培养和师资队伍建设等事务中充分发挥作用，特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依法治院，促进学院学术工作的组织化、科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兰州财经大学章程》和《兰州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等文件，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分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权力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评议、审议、评定、决策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委员会开展工作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学院应尊重和支持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章 组成原则

第四条 委员会委员以高级职称教师为主，包括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委员会委员人数与学院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为不低于7人的单数。其中，不担任学校党政领导职务及学校职能部门和学院负责人的委员人数不少于委员总

人数的 1/4。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另设秘书 1 名。

第五条 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 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 关心学院的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 在编在岗且属于专任教师系列，一般当选时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第六条 委员会的产生，按照委员条件和分配名额，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学院基层广大教师的意见。主任委员由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2/3 以上同意通过后担任。委员会秘书由学院科研秘书兼任。

第七条 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委员空缺需要增补时，由委员会提出人选，经委员同意后，按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选举产生。

第八条 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委员会委员权利

- (一) 知悉与学院学术事务相关的管理制度、规划方案、信息等；
-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院领导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 在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 对学院学术事务及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 学院章程或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委员会委员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 遵守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请假并说明情况；

(四) 秉公办事，对在委员会内部讨论的相关事项负有保密的义务；

(五) 学术分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学院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交由学术分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 学科专业、教师队伍建设、科学研究规划；

(二) 教学计划、培养方案等事项；

(三) 对外学术交流合作事项；

(四) 学风维护、学术道德建设等事项；

(五) 上报学校的学术评价材料；

(六) 校学术委员会委托或院长认为应当提交审议的学术事项。

第十二条 学院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由委员会进行评定或提出质询意见。

(一) 制定与学术事务有关的发展规划；

(二) 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三) 依照学校相关规定，开展各类专业技术岗位任职资格评定和聘任；

(四) 评议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推荐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五) 学院基层学术组织的设置及其运行机制的构建；

(六) 其他与学院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相

关的事项；

（七）校学术委员会委托或院长认为需要提交评定的其他学术事项；

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院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三条 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委员会主任委员可以临时召集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和表决相关事项。

第十四条 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行重大事项投票（根据决定事项的性质可采用无记名投票，也可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人数超过委员数 2/3，即为有效；超过参会人数 2/3 赞同（弃权）或者反对，表决即为有效。

第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教师和学生代表列席旁听。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十七条 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

院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委员会运行及履行职责的监督机构。

第十九条 本章程自学院批准之日起施行。具体内容委员会负责解释。